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加强股权投资全过程管理，防范控制股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权投资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或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进行的权益性投资行为，具体包括：

（一）新设公司：主要指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形式，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增资扩股：主要指对现有投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增资；

（三）股权收购：主要指收购现有投资企业或其他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以长期持有为目的认购上市公司股票（不取得重大影响、不谋求控制权）。

第四条　股权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我国及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二）战略引领：股权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有利于公司整体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应与公司的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

（四）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股权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注重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五条　以下情形不作为股权投资进行管理：

（一）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分配行为；

（二）发行债券、资本运作、从事有价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购买理财产品等。

第二章　股权投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权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为公司股权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作出决策。其中，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权限为单笔交易金额1亿元（不含）以下的股权投资。

第七条　公司股权投资事项需按照“三重一大”等相关规定进行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第三章　股权投资的组织架构

第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为股权投资的实施组织机构，负责对实

施投资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九条　公司企业管理及发展中心为股权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修）订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事项的研究论证、内外部报批报告工作；

（三）组织开展股权投资投后及退出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中心负责股权投资涉及的财务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参与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论证评估；

（二）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款项收付；

（三）跟踪（关注）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

（四）配合开展投后管理、股权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股权投资涉及的人员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订派出人员的任职要求、选拔机制与程序；

（二）组织开展派出人员的提名、考察、任免、轮换、考核等工作；

（三）组织制定股权投资退出可能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风控中心负责股权投资涉及的法律事务和工商事务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参与股权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方案评审、法律风险评估

等工作；

（二）负责组织开展股权投资项目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工作；

（三）负责起草或审核股权投资涉及的重要意向书、合同、约定、出资人协议、所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

（四）负责办理股权投资涉及的工商事宜；

（五）配合开展投后管理、股权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股权投资项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指导与督促被投资企业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四条　公司资产及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办理股权投资涉及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依据定位和发展规划进行市场研究与投资机会分析，选择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二）按要求准备股权投资事项审议决策涉及的必要资料；

（三）组织开展股权投资项目的出资、资产交割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股权投资投前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权投资实行计划管理。针对公司或子公司已进行初步研究，认为有必要投入资源进行可行性论证的股权投资项目，企业管理及发展中心汇总形成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及备案。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股权投资项目代表其立项程序已完成。立项是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的依据，不是实质性投资的依据。

第十七条　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必须认真进行可行性分析，深入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财务、风险及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论证结论中应明确股权投资项目对公司或子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以及根据自身投资实力及必要性等方面提出是否投资的建议。

第十八条　尽职调查

为提高股权投资决策质量，应自行或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力量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可包括：

（一）业务尽职调查：分析标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市场、行业、股东资信情况、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发展的潜力，评估产品（或服务）、市场、行业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对标的公司能够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承受上述风险的能力做出分析，从而判断标的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法律尽职调查：了解分析合作方/标的企业的历史沿革、投资主体资格、程序履行合规性、是否合法合规经营、退出是否存在法律或法规障碍，对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做出实质性的分析判断，从而避免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财务尽职调查：了解标的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分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识别财务风险（如或有负债、税务合规风险等）。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

公司及子公司可自行或聘请法律服务机构，针对股权投资涉及的主体、内容、权限、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可以与法律尽职调查合并进行。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审查

公司严格落实各类股权投资行为的反垄断合规管理，所有股权投

资项目均需进行经营者集中风险排查。依法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法定申报门槛的股权投资项目，需按要求办理集中审查行政审批手续。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不得实施任何股权变更、经营管控、业务协同等构成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于股权收购、增资项目，应根据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按规定做好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工作。

第五章　股权投资投中管理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投资事前相关研究论证后，由企业管理及发展中心组织履行可行性审批。可行性审批是指按照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审批权限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是实质性投资的依据。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在完成公司可行性审批后，按照各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要求履行子公司相应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出资或垫付投资。在相应的审批程序通过后，投资主体单位组织实施股权投资，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签订，在具备交割条件基础上，依法合规完成投资款项支付、项目交割等相关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须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二）投资额发生调整或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变化；

（三）投资主体变更的；

（四）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控制权转移的；

（五）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六）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剧增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拟中止、终止实施的。

第六章　股权投资投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开展后评价工作。

（一）投资后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项目全过程的回顾：项目目标、项目总投资、审议决策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等；

2.投资项目绩效和影响评价：项目整体绩效、运营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3.投资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分析、持续能力等；

4.项目总结：投资项目的主要经验教训以及对今后实施项目的相关建议。

（二）在投资后评价过程中，如发现投资项目整体绩效、运营指标、经济效益、投资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偏差，或出现较大经营风险时，应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及措施，避免国有资产出现损失。

（三）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二十六条　股权投资处置

（一）公司强化股权投资的退出管理，对不符合发展战略规划、

成长性差、业务单一又可归并、长期亏损的低效无效股权，可通过整合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及时退出。

（二）股权处置应当统筹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市场时机、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力、股权价值等因素，加强审核把关，特别对法务、税务等复杂问题以及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分析，制订科学合理的处置方案，按程序完成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股权投资处置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股权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七章　参股投资专项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参股股权投资应以战略合作、获取资源、提高利润等作为主要目的，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推动相关资源向主责主业领域集中，严把参股投资方向，严控参股投资项目数量。

第二十八条　开展参股股权投资需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应充分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合作方。

第二十九条　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合理确定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不得与其他股东形成大股东对等股权，表决权和分红权不得低于出资比例；不得以股权代持、“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不得以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进行对外参股合作；不得参股投资无实际控制人企业，亦不得在参股后作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实际控制该企业。

第三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出资新设企业时，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不得对其他股

东出资提供担保。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的，需以公允合理的方式确定资产价值。针对其他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需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加强对参股企业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分红能力、增值潜力、与主业关联度等的综合分析，对参股股权实施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第八章　境外股权投资专项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境外股权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不得威胁、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二）不得违反我国对外开放政策；

（三）不得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遵守国际惯例、投资所在国（地区）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形象和泸州老窖声誉。

第三十三条　项目前期研究

境外股权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除市场研究外，还需重点了解与研究合作伙伴资信情况、经营状况和投资所在国（地区）的政治及政策环境、投资环境、法律风险等。

第三十四条　风险评估

在境外股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须特别重视风险评估，应对宏观风险、执行风险、运营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投资环境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业务和整合风险等，提出防范和规避风险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境外股权投资应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

馆的联系，及时掌握投资所在国（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有关情况，不断完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股权投资项目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第三十六条　境外股权投资应当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原则，加强与投资所在国（地区）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跨文化融合，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九章　派出人员专项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派出人员指公司或子公司在开展股权投资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协议等，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派出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二）熟悉公司或被投资企业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经济管理、法律、财务等专业技术知识，能够及时、准确贯彻执行公司的战略意图、决策和决定；

（三）身体健康，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履行派出人员职责；

（四）公司认为派出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派出人员：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人员；

（二）与被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情形

的人员；

（三）曾经作为派出人员，但在履行职务时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给公司或被投资企业造成严重损失，被撤销其委派职务的人员；

（四）公司认为不宜担任派出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的责任：

（一）认真勤勉履职，忠实执行公司有关决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坚决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掌握并向派出企业报告重大事项；

（三）定期向派出企业述职（本人履行职务情况）；

（四）派出的财务负责人应对其任职的被投资企业财务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向子公司派出的人员应当协助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制订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并在年度执行中予以有效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任免程序

（一）股权投资涉及的派出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牵头，根据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综合研究后提出人选推荐建议，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后由投资主体进行推荐或委派。

（二）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按照前款程序重新派出人员：

1.派出人员本人提出辞呈；

2.派出人员出现工作调动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3.派出人员任职期限即将届满，需要重新提名、委派的；

4.公司对派出人员进行考核后认为其不能胜任的；

5.派出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有关规定，并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

6.出现其他事项可能影响派出人员正常履职的。

（三）派出人员卸任时，需办理工作交接，对公司及被投资企业商业机密和核心技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公司可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派出人员考核

公司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以及派出人员的具体工作分工、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对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其他贡献等因素对派出人员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公司派出人员任职资格的参考依据及奖惩的依据。

第十章　股权投资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股权投资项目的论证、决策、实施全过程要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在股权投资工作中承担相应职责的各部门（单位），履行各自风险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需强化股权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订工作，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项目运营和整合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第四十五条　股权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投资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分析和评估，提出应对方案，切实做到风险可控。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应当作为尽职调查、合法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必要时，公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门的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经理办公会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